

篇名：

扭轉窮人的命運－鄉村銀行

作者：

傅雅珊。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游順涵。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壹●前言

一、 研究動機

『十月份的時候，2006年諾貝爾和平獎由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d Yunus）和他所創立的鄉村銀行（Grameen Bank）獲得，他們主要致力於幫助低階層人民創造經濟效益和社會發展。』（註一）去年看到這則新聞時，就對“鄉村銀行”產生了興趣，希望能了解它的內部營運方式，以及它和一般銀行、慈善機構不同的地方。



貳●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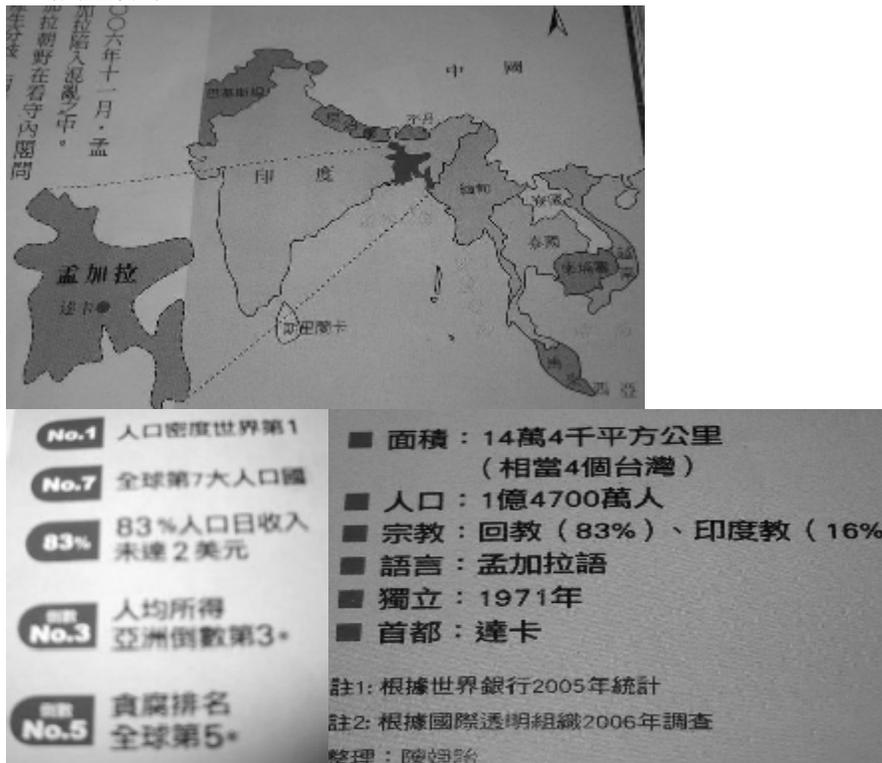
一、 鄉村銀行

（一）簡介

（出自於 <http://tw.info.search.yahoo.com/search/images>）

創立於1983年的鄉村銀行（又稱為農民銀行，Grameen Bank）並『非典型的營利型銀行』（註一），是專門為窮人所創立的微型貸款銀行。創辦者尤努斯秉著「窮人一定會還錢。」的信心，成功的打破窮人在一般人心裡的定義。

1、成立背景



(出自《商業周刊》，994期，頁130。)

(1) 天災

雨季來臨時，地勢低窪的孟加拉年年洪水氾濫，造成大量人口死亡，加上灌溉系統不健全，使得旱季遍地飢荒，人們因此生活在貧困的環境中。

(2) 宗教文化

由於孟加拉大部分屬伊斯蘭教，女性地位低，而深閨制度把女人關在家裡，對男人的經濟價值也就相對低落。因為嫁妝禮俗，沒結婚的女兒常被視為家中的經濟負擔。貧窮、失業、社經地位低下的人口中，大多數都是婦女，可知飢餓與貧窮跟婦女較有關，非屬男性議題。

(3) 習俗

『因為嫁妝制度的關係，男性地位穩固，女性地位崩解，而且女性行動擁有更多自由後，社會上對於女性貞潔的觀念也受到威脅。在孟加拉文化中，認為女性必須走入婚姻，並且依附在丈夫之下，造成嫁妝等對於女性的負面發展，無論在經濟、道德或經濟上，社會都認為女性必須依附在自身或另一個家族的男性之下，在此種觀念之下，未婚女性會對家族榮譽造成重大威脅，使家庭都希望女兒進入青春期後，能夠愈早嫁人愈好，讓女性結婚年齡不斷下滑，一般而言結婚年齡較晚，嫁妝金額也再度增加，相對於男性，女性在經濟、文化、倫理上更

加弱勢。』(註二)

(4) 高利貸

正規的金融機構不提供窮人信用貸款，導致信貸市場被地方上的高利貸業者所壟斷，而借款人卻不知高利貸其實是極端壓榨的契約，除非他們能掙脫放貸者的捆綁，否則他們永遠無法脫離貧窮的輪迴。

(二) 特點

1、以女性為主要還款對象。

在孟加拉傳統社會中，因宗教約束，銀行不願借錢給女性客戶。但事實上飢餓與貧窮通常跟婦女比較有關。因此，『鄉村銀行在實驗期便堅持女性客戶應佔比50%以上。』(註三)

2、建立借貸小組。

五位借款人需組成一小組，通過大量培訓，方可借款。此小組負責批准每名成員的貸款，因而產生連帶責任，可互相監督還款。

3、每週還款制度。

此舉可分散借款人心理負擔，強化還款決心。

4、偏高借款利率。

『不同於商業銀行借款利率為 16%，鄉村銀行為 20%。為鼓勵窮人還款，若一年內還清，借款利率折半為 10%，扣除存款利率 8%，鄉村銀行利差僅 2%。』（註四）

5、信任客戶。

『鄉村銀行預設每位借款人都是誠實無欺，因此無簽訂任何法律文件，不讓律師或外人干涉。』（註五）

二、 比較

（一） 鄉村銀行 VS.一般商業銀行

	鄉村銀行	一般商業銀行
股權結構	94%為借款人	主要為財團
人員比例	外勤人員佔七成	外勤人員五成以下
主要業務	存款、放款	存放、匯兌、信用卡
放款限制	免擔保品，須組五人小組	需擔保品和契約
放款利率	10—20%	14—16%
社會責任	定 16 守則，改善村民生活	無

（出自《商業周刊》，994 期，頁 148。）

1、何謂 16 條守則（簡略）

- （1）遵守鄉村銀行四守則：紀律、團結、勇氣與勤勞。
- （2）使家庭興旺。
- （3）努力工作，改善住家。
- （4）栽種蔬菜並大量食用，且將多餘的賣出。
- （5）農作季節時，栽種大量秧苗。
- （6）維持小家庭規模，把開支縮小。
- （7）提供女子教育機會。
- （8）保持孩子與環境的整潔。
- （9）修建並使用糞坑式廁所。
- （10）飲用乾淨的水。
- （11）生活不受於嫁妝之束縛，不讓未成年子女結婚。
- （12）處事公正，反抗不公之作爲。
- （13）合作進行大型投資，提高收入。
- （14）隨時幫助他人。
- （15）矯正錯誤，重建紀律。

(16) 推廣及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二) 鄉村銀行與慈善事業

爲何尤努斯不將鄉村銀行發展成慈善機構？『他說：「慈善事業無法解決貧窮問題，卻讓我們逃避去擔心窮人的責任，它有時會蒙蔽了我們的良知。」』（註六）

就施惠者而言，捐錢似乎可解決問題，實則非然。因爲受惠者易產生依賴感，削減他賺錢的動機，讓他的態度趨於消極。

至於國際外援，依賴外援就會形成一種氛圍，讓政府官員更加貪圖利益。總之，援助扭曲了經濟和政治生態，圖利了遊說者、善於取悅援助機構的政客，以及承包商和腐敗的官僚，而不是尋求根本的解決之道。

三、 鄉村銀行的延伸機構

在鄉村銀行成功後，尤努斯近年來倡導「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 概念，以市場導向的方式，改善社會基礎建設。鄉村銀行除貸款外亦提供房貸專案及健康與退休服務，其擴及領域相當廣，成立的機構有葛拉敏格紋布(成衣廠)、葛拉敏漁業基金會、葛拉敏電話及電信、太陽能設備公司和葛拉敏信託。

四、 鄉村銀行之敝處

(一) 批評

1、嫁妝制度

『孟加拉政府雖於1980年宣布要求嫁妝爲違法行爲，但就像當地許多法律一樣，對社會規範形同具文，面對對方要求大筆嫁妝，多數家庭不願採取法律行動，擔心因此找不到新郎，鄰里民眾也認爲，若其中一戶家庭訴諸法律，未來同個村落裡的女兒便再也找不到伴侶，儘管部分村落裡都有熟知法律的人士，貧民家庭只有在女兒因婚後屢次遭家暴與多次被索討嫁妝不成離婚後，才可能尋求法律援助，在談親事期間若提及嫁妝，從來就沒有人因此報案。

對今日孟加拉家庭而言，嫁妝已是極爲重要的一項收入來源，不僅是在成親之前，許多家庭在婚後，仍不斷要求新娘回家帶來更多嫁妝，若女方雙親無法負擔或不從，新娘便可能遭遇家暴或離婚的命運。在家暴方面，許多女性經驗都是因爲雙親無法負擔丈夫家庭多次要求大筆嫁妝，故遭到夫家毆打虐待。

微型信貸助長了索取嫁妝的風氣，雖然多數情況下，微型信貸確實在許多方面幫助了許多鄉村民眾，但也對女性團結形成負面影響，並致使嫁妝金額與日俱增，男方家庭意識到女方家庭出現取得金錢的新管道，諸如鄉村銀行、孟加拉鄉村發展委員會、非政府組織等，常聽聞已婚婦女被夫家送回娘家，說服雙親與非政府組織借貸幫助丈夫投資，包括購買人力車、貨車、雜貨店、灌溉幫浦等。

雖然理論上，微型信貸機構並不放款給民眾付嫁妝，但實際上銀行基層員工都很清楚，多數鄉村家庭都是倚賴微型信貸做為嫁妝。女性團體也認為這種現象非常棘手而且充滿政治性，難以直接處理。」（註七）

（二）實施困難

1、宗教文化習俗

由於伊斯蘭教對於婦女有很多的約束，在推廣鄉村銀行的過程中，宗教保守人士的強烈反對，形成一項阻礙。

2、天災

『孟加拉天災頻仍，常把村民的所有積蓄財產摧毀殆盡，進而影響鄉村銀行推展業務，鄉村銀行須提供各種資源及施行一套制式運作程序才能應對，而孟加拉政府也已習慣向國際社會爭取援助，當政府提供補助貸款或免息貸款給災民時，常批評鄉村銀行跟窮人收利息，由此可知，微額貸款方案會無法經營。同樣地，政府如免除國家銀行提供給人民的債務，會導致微額貸款收不回貸出的資金。』（註八）

五、成果分析

（一）成效

由於鄉村銀行在孟加拉實施後極為成功，各國紛紛群起效尤，複製鄉村銀行，意指在各個國家中、不同情境下，「重現鄉村銀行式的基本要件」。而複製鄉村銀行的先決條件即是決不改變服務對象，必須從 25% 的社會底層人口做起且一定要以貧窮的婦女為優先。接近百分之百的還款率亦是鄉村銀行不可獲缺的。

『如今全世界已有 59 個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實施鄉村銀行式信貸方案，其分布於非洲有 22 國、亞洲有 16 國、大洋洲、美洲有 15 國、歐洲有 5 國。』（註九）

（二）肯定

1、創辦人尤努斯獲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

2、受世界銀行和各國領袖的支持

參●結論

（一）總結

隨著 M 型社會的時代來臨，處於經濟下層的人們生活益加困難，而他們唯一可求助的對象－銀行，卻又因不信任窮人，不願將錢借給他們。因此，隨著時間的前進，窮人與富者之間的距離又更加拉大。然而由努斯讓全世界為之驚豔，他將微型貸款帶入孟加拉的社會，使人們因為有它，而有新的開始。

（一）心得

我們認為為行貸款之所以成功的原因在於－鄉村銀行的理念與尤努斯的堅持。一般銀行並沒有將微型貸款是為必要性，對窮人的需要也就視而不見，而尤努斯卻朝著不同於一般銀行的方向前進，他將窮人的需要看在眼裡，進而創造了「**Grameen Bank**」。雖然最初因為宗教觀念，產生實施上的問題，但在尤努斯不屈不撓的態度下，鄉村銀行正式啟動微型貸款力量。

一個人的成功在於堅持，尤努斯便是最好的例子，他的精神值得我們效法，相信我們能同尤努斯一起為打造無貧世界的目標而努力。

（二）問題與思考

雖說鄉村銀行發展至今已有了某種程度的發展，但是對於宗教思想深根蒂固的國家而言，鄉村銀行似乎仍是一種對他們心目中的神的一種挑戰。尤努斯要如何將他的理念帶入人們的心中，這問題現在又成為另一個更艱困的工作。再者鄉村銀行又助長了孟加拉嫁妝制度的行為，該如何改善，讓孟加拉的人民免於嫁妝之苦，亦是我們需思考的問題。

肆●資料來源

註一、台灣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PhilNews/show_news.asp?NEWSID=8322。（檢索日期 2008/03/23）

註二、全球男孩。http://www.bigsound.org/leonard/2007/12/15/post_128.html。（檢索日期 2008/3/23）

註三、尤努斯。《窮人的銀行家》。聯經出版社。2007 年。頁 107。

註四、《商業周刊》，994 期，頁 148。

註五、尤努斯。《窮人的銀行家》。聯經出版社。2007 年。頁 135。

註六、《商業周刊》。994 期。頁 142。

註七、全球男孩。http://www.bigsound.org/leonard/2007/12/15/post_128.html。（檢索日期 2008/03/23）

註八、尤努斯。《窮人的銀行家》。聯經出版社。2007 年。頁 189-190。

註九、尤努斯。《窮人的銀行家》。聯經出版社。2007 年。頁 215。

伍●參考書目

(一) 圖書

1、尤努斯。《窮人的銀行家》。聯經出版社。2007年。

(二) 期刊

1、曾如瑩。〈他，扭轉一億人命運〉。《商業周刊》。994期。頁142~148。

(三) 網站資料

1、台灣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PhilNews/show_news.asp?NEWSID=8322。(檢索日期 2008/03/23)

2、全球男孩。http://www.bigsound.org/leonard/2007/12/15/post_128.html。(檢索日期 2008/03/23)